轉直供網頁Q&A題庫資料

111.3.7製

|  |  |  |
| --- | --- | --- |
| 項目 | 問題 | 答覆 |
| 1 | 什麼是綠電憑證？ | 綠電憑證即再生能源憑證（REC），如綠電之身分證，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本國再生能源憑證（T-REC）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再生能源憑證具環境效益具體化特性，可依各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環保標章等。  詳細綠電憑證資訊可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瞭解。  相關連結：[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另開視窗)](https://www.trec.org.tw/) |
| 2 | 什麼是「電證合一」商品？ | 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國內綠電商品共分為「電證合一」及「電證分離」二類。  「電證合一」綠電商品即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為綑綁式銷售模式，綠電買方向賣方購買多少電能，即可取得其相對之再生能源憑證（一張憑證為1,000度綠電）。 |
| 3 | 什麼是「電證分離」商品？ | 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國內綠電商品共分為「電證合一」及「電證分離」二類。  「電證分離」綠電商品係純憑證之銷售模式，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其電能自用後，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 |
| 1 | 106年《電業法》第一階段修法之革新與輸配電業擔負之任務 | 主要為放寬過去對再生能源售電的限制。在《電業法》兩階段修法推動下，第一階段先推動綠電自由化及電網公共化，後續待相關運作及機制成熟後，再啟動第二次修法，逐步完成電業自由化，落實推動我國綠色產業發展。  就第一階段修法，從不同市場方向分述說明:  首先在發電市場部分，採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  在輸配電業部分，則限定為獨占國營，是為確保其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規範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所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統籌執行電力調度，以確保所有電業可公平使用電力網，並應依核定費率收取費用。  而在售電市場部分，全面開放所有用戶購電選擇權，用戶得自由選擇向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  輸配電業的現階段任務，即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和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生產之電能，透過電力網轉供或直供電能予電力用戶。簡單來說輸配電業即是電力系統的物流業者，電能所需要的傳輸與配送，都必須仰賴輸配電業來送電。  在綠電先行的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業者與綠電需求者，雙方可自行協議綠電買賣價格，並可透過台電輸配電業之電力網或自建線路將電能送至用電地點，台電公司則依電業法酌收電網使用費、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其中的費率單價是每年由電價審議會審議通過。 |
| 2 | 什麼是轉供? | 「轉供」是指透過台電輸配電業之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
| 3 | 什麼是直供? | 「直供」是指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予用戶者，即自建線路進行送電，而直供又可分為「併網型直供」與「獨立型直供」  所謂的「併網型直供」是指用戶同時接受公用售電業供電，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自建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並可由輸配電業給予輔助服務。  而「獨立型直供」是指用戶僅由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而未與電力網聯結者，即獨立於台電電力系統外。 |
| 4 | 誰可以向台電公司申請轉供服務? | 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皆可提出。 |
| 5 | 誰可以向台電公司申請直供服務? | 再生能源發電業可提出。 |